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查，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